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744 期 今日 8 版

2013年12月20日  
农历十一月十八

星期五

## 三地法院宣判四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 四被告人恶意排放有毒污水被从重判刑

## 沧州从严整治工程运输车违法行为

# 渣土车超速超载 将被收回运输许可

本报12月19日讯(记者曹永学)今天上午,馆陶、泊头、雄县三个基层法院依法宣判4起在居民区等地私设暗管、渗坑,排放有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案件,王欣强等4名被告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这是记者今天上午在省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 ■王欣强污染环境案

馆陶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馆陶县农民王欣强在无照、无污染防治设备的情况下,在其家院内自建一小镀锌加工厂。自2013年6月至9月上旬,王欣强不经过任何处理,将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含有有毒物质重金属镍、锌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渗坑中渗入地下。经监

测,渗坑污水中锌、镍浓度含量为 $2.63 \times 10\text{mg/L}$ ,镍含量为 $3.56 \times 10\text{mg/L}$ 。且被告人王欣强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仍然排放,严重污染环境。馆陶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从重判处被告人王欣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 ■张学军污染环境案

泊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泊头市张军于2011年年底,在泊头市殡仪馆西侧未经审批私自建立炼制沥青的加工点,至2013年7月期间,张学军将加工点产生的废液未经处理,通过地下埋设的暗管直接排放至加工点西侧的坑内。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证实排放物为“有毒物质”,此监测数据

经省环保厅予以认可。

泊头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学军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 ■杨振才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杨振才系山东省曹县人,捕前住雄县雄州镇赵岗村。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至7月6日,被告人杨振才在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电镀加工,并将生产污水直接排放到所租住的院内渗井中。经检测,电镀槽内水样及排放的渗井内污泥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雄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

振才在居民区附近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应当酌情从重处罚。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杨振才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 ■王永平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王永平,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捕前住雄县雄州镇古城村。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初,被告人王永平在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情况下,擅自在雄县雄州镇古城村租赁的房屋内进行电镀加工,将生产过程中的污水直接排放到院外渗坑中。经检测,电镀槽及渗坑内水样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雄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从重判处被告人王永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兆扬)记者12月18日从沧州市交警支队获悉,即日起至12月31日,沧州市加大对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渣土车超速超载将被收回运输许可。

此次整治行动,沧州市交警部门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整治相结合,联合城管、市容卫生等部门,监督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违法不出门”责任制,坚决杜绝并重点查处报废车、拼装车、套牌车、无牌车和非法改装、加长、加高、车辆逾期未检验等问题。

据介绍,行动对记满12分、驾驶证暂扣期间的工程运输车驾驶人,坚决停驶;对查获的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等情况,及时通报运输企业,并抄报相关资质管理、市场准入许可部门;凡存在故意遮挡或者污损号牌、超速50%以上、超载运输、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被查处两次以上的,由有关部门收回该车的建筑渣土运输许可;对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超速5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行驶违法记录的驾驶人,依法处罚并通报运输企业解除聘用。



校园安全是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12月18日上午,秦皇岛市公安局组织特警队员走进该市第十中学和海港区青云里小学,为学生们演示特警功夫,展示警用装备,通过和孩子们互动,宣传安全防范知识。此次活动旨在提高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建设,让学生在安全、快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李长奎 摄

## 承德警方破获特大贩毒案

### 缴获冰毒 1000 克

本报讯(孙圣涵)承德市公安局12月18日透露,在全国“肃毒害、创平安”禁毒百日攻坚会战中,该局禁毒、刑侦、治安等多部门组成的“9·03”专案组,经过连续奋战,最近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运输、贩卖毒品案,抓获涉案人员2人,缴获毒品冰毒1000克。

2013年9月初,承德市公安局“肃毒害、创平安”领导小组获得线索:近期有一外省男子与承德市吸毒人员联系频繁,并携带大量毒品来承德贩卖。获得线索后,承德市公安局副局长徐爽立即指示禁毒、刑侦、治安等部门抽调

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对该案进行秘密侦查。9月8日中午,获得嫌疑人驾车携带大量毒品将在滦平县出现的确切消息后,专案组立即组织多名警力,对涉案车辆和嫌疑人进行堵截和抓捕。当日12时许,在滦平县西街大桥附近成功将贩毒人员郭某(男,24岁,河南人)、运输人员密某抓获,现场缴获冰毒1000克。

经审讯,嫌疑人交代了从广州佛山购买1000克冰毒,准备来承德贩卖的犯罪事实。此案的破获,斩断了一条从广州至承德的贩毒通道。目前,贩毒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 我省4个月审判环境污染案近20件

本报12月19日讯(记者曹永学)自8月5日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审判环境污染案件近20件,另有10余件环境污染案正起诉到法院。在今天省法院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副院长朱良酷通报了全省法院打击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据朱良酷介绍,自8月5日全省法院开展打击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各级法院及时调配、充实刑事审判力量,快立、快审、快判了一批环境污染案件。从目前受理的案件情况看,我省污染环境犯罪主要表现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等。为此,全省各级法院主动与公安、检察、环保部门沟通协调,随时保持移送刑事追究案件

的信息共享,确保不贻误办案的最佳时机。对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积极进行调研,统一司法标准,对于证据收集固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比如监测数据的确认、损失的鉴定评估等,积极与环保行政部门等进行协调,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证据收集转化的规定。

朱良酷表示,对于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等行为的,法院作为依法从重处罚情节,坚决予以从重判处。



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12月19日,永年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进工地”活动,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工地,向农民工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火场逃生技能、救援疏散等安全常识,并面对面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图为消防官兵正组织农民工进行灭火器使用演练。  
胡高雷 摄

# 农民朱俊义勇救落水一家人

本报讯(马顺利 闫利民)大名县沙圪塔镇元寨村农民朱俊义冒着刺骨寒冷勇救一家4口落水村民的故事,眼下在当地正传为美谈。

大名县沙圪塔镇前于旺庄村东,常元公路东侧有一个大水坑与民有渠相连,水深达十几米。12月2日,沙圪塔镇后沙村60岁的李桃芹开着自家电动三轮车拉着儿媳张艳红和3岁多的孙女,1岁多的孙子,到杨桥镇樊河道村去给小孙子看病。下午4时许,在回家途中,车和一人一起掉进大水坑里。他们一家人不断地大喊救命。听到呼救声,附近的村民和路人闻声赶来,坑边聚集

的人越来越多。这时,一个瘦小的身影冲出人群,飞身跳入水里。在众人帮助下,他先把张艳红手中的年幼儿子救出,随后又使出全身力气将下沉的张艳红拽出,接着,他又返回深水处将正向远处漂去的李桃芹救了上来。李桃芹3岁多的孙女因离坑边较近,被坑边上的人们用施救工具救了上来。

下水施救的人是沙圪塔镇元寨村43岁村民朱俊义。当天下午,他开着电动三轮车到杨桥医院给妻子看病,在返回途中,老远就听见了前方的呼救声,于是他加快车速向前驶去。当他开车赶到现场附近,看见有

人正在水中挣扎。车未停稳,朱俊义就穿着棉衣跳进水里。

成功救出3人后,浑身湿透的朱俊义迅速开着电动三轮车拉着张艳红母子三人,冒着凛冽的寒风一路向沙圪塔方向飞奔而去,很快将张艳红母子三人安顿在她的一个叔叔家中。经过一番施救,张艳红年幼的儿子终于恢复了知觉。看到母子三人平安无事,朱俊义这才松了一口气,开着三轮车和妻子一起悄悄离去。

成功救人后,朱俊义没有留下地址和姓名。心怀感激的张艳红一家人经过多

方打听,终于找到朱俊义,并专程登门表示感谢。

当村里人怀着敬佩之情问起朱俊义寒冬深水救人之时,他腼腆地说:“那是几条人命,不能见死不救,不管天再冷,水再深,再危险,也得救。”有人问他:“你那么瘦小的身材,又没多大力气,跳进十几米深的水里救人,你不怕吗?”朱俊义说:“当时顾不上害怕,只想把人救出来”。

善行河北 德润燕赵

## 典型问题理应“点名批评”

□ 舒天烈

近日,中央纪委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点名进行了批评,产生了“强震效应”。

因为长期形成的积弊,官员被批评,尤其是被公开批评之时,往往是不点名批评甚至“大而化之”的批评,表面上是“照顾面子”,实际效果却是“好好先生”把批评虚化了,对公众而言更是雾里看花,谈不上知情,更难言参与、表达和监督。此次公开点名批评,直接明了,求真务实,既震慑了官员,也赢得了公众信任,可谓一举多得。

从去年12月4日以来,八项规定实施已超过一年,又逢元旦春节将至,改作风能否实变长效,这是一个节骨眼。此次点名批评违规者,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八项规定不会过时,改作风将会持续开展下去。敏锐的观察者或许会注意到,在八项规定出台之初,媒体会将这一词汇加上引号,而现在,引号已经悄然去除。这样一个用法上的改变,折射出八项规定将成为一个长期的词汇进入中国的政治语汇。

这背后的考虑,或许远不是管住“舌尖上的腐败”那么简单。实际上,作风本身就居于现代政治理念的核心位置。一方面,作风关乎行政效能。试看此次通报的10起典型问题,无论是铺张浪费办比赛、公款吃喝酿成死伤,还是办婚宴收取礼金,背后都是隐性的行政成本。更重要的是,作风本身就是限制权力、规范权力的核心,这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精神相通。